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書函

地 址：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 絡 人：呂詠晴  
電 話：(02)2383-2389#59704  
電子郵件：yungching.l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471311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及回復對照表

主旨：檢送114年12月5日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五大基金管理會  
114年度下半年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1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及  
回復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沈召集人志修、謝副召集人燕儒、顏委員旭明、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余  
委員建中、吳委員一民、李委員婉甄、林委員宏嶽、袁菁委員、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添晉、張簡委員水紋、陳委員婉如、陳委員佳吟、黃委員文彥、黃委員  
德秀、楊委員靜茹、盧委員重興、戴委員華山、闕委員雅文、顏委員秀慧、蘇  
委員銘千

副本：

#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五大基金管理會114年度下半年委員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1屆第5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貳、地點：本部4樓401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志修（顏委員旭明代） 紀錄：呂詠晴**

**肆、出席委員：**

戴委員華山、盧委員重興、王委員敏玲、王委員元才、  
黃委員文彥（姚技正俊豪代）、顏委員秀慧、余委員建中、  
吳委員一民、張簡委員水紋、李委員婉甄、袁菁委員、  
陳委員婉如、陳委員佳吟、黃委員德秀、闕委員雅文、  
林委員宏嶽、楊委員靜茹

**請假委員：**

沈召集人志修、謝副召集人燕儒、張委員添晉、高委員志明、  
蘇委員銘千

**列席人員：**

環境管理署王禎副執行秘書、蘇分組長建文、陳分組長以新、  
王分組長子欣、孫副分組長冬京

**伍、代理主席說明：**本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依「環境部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及會議運作原則」，由出席委員互推顏委員旭明為代理主席。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捌、報告事項與綜合討論**

- 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策略**
- 二、現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及重新登記制度探討**

(依發言順序)

### 吳委員一民

#### 1. 報告事項一

- (1). 第一階段認證成果豐富，已核發36件完成整治證明，建議再補充量化分析，如說明案件審查平均時程、業者意見回饋等，以提升政策貢獻度之可視性。
- (2). 第三階段尚在「準備」階段，建議補充說明推動瓶頸，如制度落地所需資源、人力、費用、查驗量能等，並規劃推動路徑。
- (3). 短中長期目標內容多為方向性描述，建議增列可量化的推動與評估指標（如新增技術規範數量、年度申請案、國際合作案件數等），以利後續追蹤績效。認證制度與國內技術研發息息相關，但未說明將如何引導技術發展及研發方向（如：PFAS、新興污染物、生物修復、智能監測……等）。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14年度收支運用情形（附件）

- (1). 部分重大或具指標性之案件或專案，建議加上「具效益比較」之量化值，如督導中油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共計完成約35.9公頃驗證工作，總佔比為何？預計何時全數完成？
- (2).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圍籬系統，透過遠端監控設備勾稽掌握708輛異常清運車輛，請問實際查獲不法情形？是否有污染土壤清運／處理相關？後續處理方式？
- (3). 有數項收支情形，其費用執行比例偏低，惟離年底時間已不多，是否能達成執行目標？並進行說明。

### 王委員敏玲

#### 1. 中油高煉廠整治概況受各界矚目，其整治成效虛實亦備受討論甚至有擔憂或質疑，建議應整理進度、成效與未來規劃，

舉辦說明會，邀請社區居民、環保團體等參加，加強社會溝通。

2. 請說明書面文件第72頁第6點所述優先推動的4處產業園區場址，污染改善現況如何。
3. 書件第55頁短期目標第三點，最後面：未來隨著國內相關制度的逐漸完備……，似乎並未寫完，再請留意。
4. 書面補充：委員戴華山教授於上次會議曾請貴部說明不明廢棄物棄置場址所衍生之土壤、地下水污染之未來政策規劃。今年，各種建築廢土和垃圾棄置的案件又頻繁出現。過去類似案件，貴部以廢清法開罰，罰則太輕無法有效嚇阻不法。貴部也擬修改「廢棄物清除法」為「資源循環促進法」，加重罰則。環境部是否曾評估對傾倒廢土和棄置垃圾案場抽驗土壤和地下水，如有污染事實，逕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開罰？

#### 黃委員德秀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五項，本委員會之職掌有二：(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惟此次會議時間已為12月5日，未見詳述基金1~12月之支用情形，僅有附件一簡要說明，欠難做為未來預決算之審議依據，請補充。
2. 本次內容有兩案：請先述明此兩案佔全年度基金工作佔比。如比重未及50%，顯見報告比重未符合設置要點規範。
3.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認證制度，關鍵為整治技術成本有效性，請補充各技術之投入時間、成本及效果之說明。
4. 重新登記制度，請說明有多少比例取得資格後實際執行案件數量分析。
5. 請說明提供PFAS的因應方式，說明規劃整治工作，非只說明科研成果，請補充豪大雨、颱風後之土污整治影響。

### **陳委員婉如**

1. 今年有發生數件非法棄置的案子，請問目前土基會對這些場址的掌握為何？未來會被列為新的污染場址嗎？未來基金需要投入這些場址的管理／整治的經費預估為何？另外未來針對此類型的違法作為，我們目前的管理有哪些漏洞，未來有任何預防作法？
2. 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已有近40案，請問這些整治技術證明是平均分屬於已制定10項技術規範嗎？還是集中於少數幾個技術？有沒有哪幾個技術要推向國際難度較低？
3. 我們於土水整治經驗與技術能整合與推廣到其他國家，肯定土基會對技術認證的推動，除了土壤地下水的整治，我們的資源回收管理的經驗我想也是一個很值得向外輸出的經驗。因為要推動ETV需要投入經費與人力，其它技術方向，部裡面其它單位對於向外推動的意願／意向為何？

### **李委員婉甄**

1. 在污染場址完成整治之技術證明部分，請說明目前認證規範對於污染程度與規模差異，以及污染濃度自然衰減、氣候變遷等可能影響整治成效判定之因素，是否已建立明確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所認證之承包廠商整治能力具備公信力，並能於其他類似場址中重現整治成效。
2. 請問取得技術有效性之自我宣告證明是否為申請ETV環境技術查證之必要資格？若無此限制，建議盤點自我宣告之實質效益以增加廠商誘因。
3. 未來預計透過ETV環境技術查證接軌國際，並以日、韓、菲之ETV制度為主要接軌對象，是否能進一步說明此規劃之具體目標及預期成效為何？另，目前是否有亞洲區跨國廠商整治的案例，可作為典範或參考？
4. 現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逾期之人數比例偏高(43.8%)，請問可能之原因及是否有積極改善之必要性？

### **顏委員秀慧**

1. 技術認證制度推動是否具法源基礎？如屬自願性制度，誘因擬納入採購工程之優惠項目，於法規面將如何進行？
2. 附件資料所示，迄114年10月完成2件基金代履行求償作業，合計歸墊約2千餘萬元，宜補充說明目前尚餘未結之代履行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何？

### **陳委員佳吟**

1. 土壤及地下水技術認證制度推動資訊平台操作界面建議可再精進呈現上資訊傳遞度，例如場址整治技術案例彙編處於外層頁面可顯示污染物種類與整治技術。目前需個別點入查看證書。
2. 是否有納入環境風險管理或永續指標於技術證明或宣告中之規劃？
3. 土調人員登記及重新登記制度調整部分，為秉持人員持續精進及更新之初衷，建議有每年最低時數之設計機制。
4. 平台建置彙編中建議可納入新興污染物之項目。

### **張簡委員水紋**

1. 10項技術其中SVE與AS是否為相互搭配技術而非單一技術？未來地下水智慧監測與管理技術，建議納入未來技術推動。
2. 強化與推廣平台於透水性反應牆其實際應用場址與第二階推動成果是否可足夠做為技術範疇，建議宜以實際成功場址實例為基礎，後續依實際推廣之。
3. 技術推廣於查證機構及驗證機構相關能力，應先評估建置，以利公正執行相關管理與監督。
4. 土污評調人員執行8、9條工作其執行品質是否具體提升？後續勾稽不符之比率？減少環保局審查及查證效益。

### **張委員添晉**

1. 報告事項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策略

- (1).P50，自110年迄今共核發36件完成整治證明，另有5案正在審查階段，其中工廠18件、加油站17件，顯示兩者為主要污染場址。另有61%與油品污染相關。建議強化源頭管制、例行查核與技術支援，以降低油品污染事件並提升整治效率。
- (2).P53，本案期初申請與審理作業較為複雜，為便民申請使用，本年7月正式啟用「土壤及地下水技術認證制度推動資訊平台」，簡化申請流程，辦理3場次制度宣傳與系統教學說明會議，更能加速整體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建議未來可建立線上諮詢平台，針對申請過程中的常見問題提供即時回覆，以利民眾能順利完成申請相關作業。
- (3).針對新興污染物所提之整治技術可綜合考量環境風險、符合法規之分析程序以及低碳高效之方向加以評估。
- (4).已符合技術規範之現地與離地技術並獲發證之9項技術其相關資訊內涵加以彙整供新南向發展中國家參考應用，若能再配合法規建置歷程則更佳。
2. 報告事項二、現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及重新登記制度探討
- (1).P60，評估調查人員制度依系統資料統計至114年9月底，取得評估調查人員合格登記者計571人，其中，登記有效者計321人(56.2%)，登記逾期者計250人(43.8%)，顯示調查人員未按期更新資格，制度在資格維護及追蹤上仍有改善空間。而針對問題與對策提出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擬與推動人員管理辦法，後續於發布修正後、正式實施前，在緩衝期內，建議加強宣導及研擬配套措施，提供必要的輔導與說明，以利修正後制度能順利實施。
- (2).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與重新登記後，未來有關資格有效性及專業訓練之管理可利用既有網路科技管理加以落實。
3. 附件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14年度收支運用情形

(1). 114年基金來源編列新臺幣（下同）9億7,484萬2,000元，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收入6億6,248萬元，分配數6億7,383萬4,000元，執行率98.32%（詳附表1）。預估114年收入可達9億2,125萬元，預估達成率94.50%，顯示基金整體良好，建議後續能針對未執行部分滾動式檢討，俾利提升基金使用效益。

(2). 114執行成果在污染整治、調查、應變、土地活化上都有具體成效值得肯定。未來可聚焦生成式AI技術深化及宣導人才培育面向。

### 盧委員重興

1. 部分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衍生空氣污染及水污染問題，因此評估污染場址整治效率應包含氣液固三相跨介質污染削減率，亦即應用質量平衡來計算整體削減率。
2. 建議評估「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納入整治技術排碳量可行性。

### 余委員建中

#### 1.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

- (1). 既然中長期的目標都是推向國際，且技術認證機構由TAF認證，建議直接與TAF合作，看看是否能直接由TAF來進行認證或取得政府許可後，同步取得TAF認證，是否更有吸引力嗎？
- (2). 污染場址完成證明的方式，現在已有35及輔導中的5家，這樣證明方式似乎就是實績證明的官方認證，研議中的英文證明，是否有需求性？如果要推向國際，廠商有自己的方式，是否需要政府來作業，徒增基金會的作業手續（除非能增加收入）。
- (3). 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自我宣告證明）為何要設限在10項，技術日新月異，如果有新的技術規範不在範圍內可否申請，是否放寬限制，並建立鼓勵開發新技術或新措施的機制，以提升國內技術提升。

(4). 國家隊的技術整合及輔導輸出（帶業界走出去），在現階段非常必要，政府既然有意要協助業者，是否成立專案計畫，以有效輔導及評估成效，同時建議將此一計畫納入政府新南向政策以解決商務及當地政策的要求。

## 2. 土壤及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 線上申請符合政策及時代需求，實在非常有必要性。

(2). 既然大部分申請者大都是技師，且列舉的漏洞都是屬於極端問題，且並未發生，為何不直接廢止緩衝期就好，設定緩衝時間且長達三年雖然立意良善？但既然有漏洞建議直接取消緩衝是否更單純。

### 戴委員華山

1. 整治技術排除「耕犁法」似可再考量。耕犁法適用性與彈性，應用面頗廣泛，技術層次亦有不同，值得再斟酌。

2. 土壤評估調查人員執業績效，是否考量進行評鑑或驗證？以為資格審核或退場之參考。

3. 新興污染物PFAS整治，未來規劃之方向為何？宜請說明。

### 楊委員靜茹

基金用途9.7億元，截至10月底執行數4.3億元，約45%，雖然占分配數達98.66%，但顯示大多數預算數分配於11及12月份，尤其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數4.7億元，執行數1.6億元，整體執行率33%，後面2個月執行67%預算數，恐加重執行壓力。為避免經費編列後無法執行，以及年底趕辦趕核銷之情形，建議相關單位積極掌握辦理情形，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 黃委員文彥（姚技正俊豪代）

1. 報告事項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策略

(1). P.10簡報，依照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認證制度」採三階段的設計，分別為「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及「技

術查證」，然而在第二階段，環境部就會針對業者宣告內容進行查證，其與第三階段的技術查證差異在哪？是否可進一步說明？

(2).針對採取誘因導入提高業者申請率部分，在辦理工程、技術服務及勞務採購案件，業者如有提出取得有效性證明者，可於評選項目得以加分，且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減額。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第56條規定，若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機關可以在招標文件中明訂評選標準，並依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加分項目必須在招標文件中事先公開，且與採購標的履約品質或效益有直接關聯，不得任意設定與標的無關的加分項目，否則可能違反公平原則；另外關於針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減額部分，減額比例過高或僅針對少數廠商，可能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或採購法規，甚至引發申訴。因此建議未來如要落實相關優惠，所有加分與減額條件必須在招標文件明確載明，並確保條件與履約品質或公共利益直接相關，以及避免過度優惠，保持合理比例，以上建議請酌參。

## 2. 報告事項二、現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及重新登記制度探討

- (1).在登記資格方面，取得合格證書，且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可登記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前述所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是指哪個機關，又技師種類範疇是那些，是否可進一步說明。
- (2).依資料所述，具有執業技師資格之182人中，環境工程技師有157人(86%)，應用地質技師有13人(7%)，大地工程技師則有9人(5%)，土木工程技師則有3人(2%)，水土保

持技師以及農藝技師均為0人(0%)。主要仍以環境工程技師為大宗，所列水土保持技師以及農藝技師均為0人，建議可檢討該兩類技師其在業務上關聯性。

- (3). 另外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2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建議可於系統上導入勘查定位與時間戳記技術功能，確保現場作業真實性。

### 王委員元才

1. 首先對部內同仁在技術認證和調查人員登記制度上的努力。
2. 針對完成整治技術證明發證過程，如何進行整治成果查核，若發證後才確定品質不合規範，是否有懲處規定。
3. 針對技術有效性宣告的部分，民間廠商在投入或採購相關技術或設備時，先期的經濟成本過高常是門檻，是否有考慮媒合金融業者融資擔保等協助。

### 闢委員雅文

1. 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相關機制之國內與國際化推展有益環境，亦有利技術精進。
2. 土壤與底泥中持久性污染物污染潛勢水體及運作事業，周邊環境監測，至關重要，宜強化執行。

## 三、 綜合討論與回復

### (一) 環境管理署土污基管會

1. 有關ETV制度之量化，目前案件數尚不算多，書面資料中已經有初步的歸類與整理，待後續數量較多時，未來會做量化分析。
2. ETV制度第三階段的瓶頸，主要係因其屬國際階段，在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關係，目前正在嘗試與菲律賓做MOU的簽訂，今年亦有到日本與菲律賓做業者試認證的申請輔導，一方面希望可以了解國外審查ETV的程序，另外一方面也

希望能夠建立未來互認技術的可行性，使技術在經過一個國家認定後，便可通行各國。

3. 目前國內已有TAF(ISO 17020)試驗機構及ISO 17025測試機構，制度健全後續將考量強化誘因以加強業者申請意願。
4. 書面資料p.55文字部分為誤植。
5. ETV的成本有效性與推展關鍵，其技術層面確實有一定成本，依目前計算結果，成本並不會造成技術發展之限制。依現行申請菲律賓ETV制度，成本約為新臺幣1萬塊以下，另本部有但書，若委員要求需進行現場測試，則其測試費用將較高，原則ISO 14034係跟隨其他ISO制度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只要業者所有的數據及資料皆係來自ISO 17020審查及ISO 17025測試的結果，基本依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故成本不會墊高太多，首要工作讓業者知道有這個制度，讓業者在準備文件時可以預先因應，避免來不及申請之情形發生。
6. 有關PFAS的處理方式，目前為止土污基金每年皆有針對科研計畫進行補助，並特別針對PFAS 議題列為徵求主題之研究。近年約有2至3個研究型或者是模場型的投入，其中以調查型計畫為大宗。整治部分，目前與國際技術差距不大，如：活性碳吸附、RO濾膜，以及熱處理等方式處理。
7. 針對氣候變遷對土壤污染整治的效果是否有影響，本部針對此議題進行綠色永續韌性整治(GSRR)做探討，亦針對可能在整治過程中造成之災害（如：淹水、土石流、土壤崩塌及鹽化等）因應對策蒐集製作成指引提供業者參考。
8. 技術認證部分，針對委員所提之其他材質如循環，因國內空氣、水及循環的預防或處理技術較土水更為蓬勃發展，目前本部推出之修正草案目前仍在最後審查階段，若順利公告，則這些類別皆可申請。
9. 有關技術的程度與規模，本部在審查過程中，委員皆會針對技術執行的模場或實場數據進行審查。除場址規模或處

理過程外，亦會回到技術本身是否達到業者自我宣告的內容，及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之最低門檻標準。故不會因規模大小而影響其申請，因ETV為技術認定。另是否一定要通過第二階段資格才能進行第三階段，兩者其實不同，惟第二階段係為第三階做準備，故第二階的審查程序與第三階相似，因第二階段也是技術，在尚未真正建立有17020跟17025的這些證明申請文件前，由學者專家來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未來進入第三階段之程序便無須再做大改變。第二階段可視為第三階段的熱身。

10. ETV目前尚無法源基礎，本部希冀透過行政機關的做法，讓業者先行熟悉，並同步檢討可在何處進行法規置入，使未來配套更加完善。
11. 技術部分與導入智慧型監測部分，本部將盡快納入技術規範內。
12. ETV審查部分，工法不僅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在環保局審查時，像SVE的抽出對尾氣的排放亦有規範，通常要低於200 ppm以下的VOC。惟排放水無法以放流水標準做認定，因地下水管制標準較放流水標準嚴厲。
13. 宣告技術部分，針對排碳量本部有要求業者提出說明，然第二階段自我宣告屬自願性宣告，故業者會在綠色額外效益提出排碳量的內容，未來在第三階段將考量納入，因為目前實際上部分排碳量技術未有明確參數可定義。
14. 本部希望未來可藉由TAF系統執行，現階段因業者對機制仍不夠清楚熟悉，故先由政府協助輔導，未來我們會把整個制度移交給TAF執行。
15. 本部目前透過國際合作計畫宣達及宣傳國內ETV技術及推動過程，希望透過國際合作之12個ReSAG國家一起合作，進行跨國認證。
16. 耕犁法的部分，目前有很厲害的耕犁法，也有很簡單就是翻一翻的耕犁法，故目前這部分一開始我們是先將耕犁法

排除，主要擔心難以認定其技術本質是隨便上下翻一翻，或是透過3D耕犁技術來處理，後續將再考量後納入。

17. 若證明發出去後發現有不符或有欺騙行為，本部設有撤證之程序，可取消其證明；成本部分，本部要推動永續環保技術，目的便是希望業者申請後，未來業者如要再擴大作發展或推動，便可以拿證明向金管會融資，透過這樣的搭接，達成良幣除劣幣的成效。
18. 有關高雄煉油廠執行進度部分，原先公告範圍約174公頃，目前已經完成113公頃，約65%的進度已完成。居民溝通及環保團體掌握執行進度部分，本部補助環保局除宣傳影片外，亦針對鄰里及里長辦公室協助裝設電視，即時顯示定期整治進度及每日即時公告相關資訊。
19. 關於求償案件部分，土污基金執行至今，共有234件求償案件，其中68案已全部或部分求償，其餘案件經環保局查訪後仍無法認定污染行為人進行求償。234件案件中有175處已超過可請求求償之時效，剩下59件本部持續進行當中。目前收回總金額約為6億餘元。
20. 土壤污染調查評估人員制度部分，現行登記制度在105年時前環保署有做修正，當時係希望所有環保專責人員（包含空、水、廢、毒及土）皆能有一致的管理制度，然因土調人員執行情況與一般事業設置的專責人員不同，針對委員建議之查核訓練機制及規劃，後續將再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討論應如何執行較為適合。
21. 針對本部及地方環保機關土污法第8、9條相關工作在土污基金的占比，實際執行在相關查核之費用不高，約1千萬，當事業提送89條申報案件後，環保局會進一步進行查證，並確認事業用地品質狀況。
22. 在從業人員分析方面，今年到目前為止有731件案件，在所有的執業人員上面約有90位評估調查人員執行上述案件，故人力方面原則上並無太大問題，執行情況無明顯落差，

不會多數案件集中由少數人員辦理之狀況，本部將持續檢討。另有40%的評估人員有登記逾期也就是沒有登記資格之狀況，依現況計有300多名具登記資格人員執行，量能足夠，另外40%登記逾期人員可能係因其個人職涯規劃，暫無執行89條業務之需求。

### **土污基管會王禎副執行秘書**

1. 目前篩選優先推動改善4處產業園區分別為中壢產業園區、觀音產業園區、雲林斗六產業園區及嘉義民雄產業園區，主要係結合目前為止在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處理的方向進行，因前述產業園區歷史中過往有一些歷史使用背景，使現在無法找到明確的污染來源，但污染既有事實存在時，本部透過產業園區管理單位及地方環保機關的合作，對於已存在來源不明的地區，重新檢視水文地質及污染現況，甚至必要時增加檢測頻率或項目，因為現行數據可能不足，主要目的係使本部能夠掌握實際污染情形，即便在污染來源不明確的狀態下，將污染侷限在可被接受的合理、安全範圍內，以確保環境的使用安全。
2. 基金階段性執行成果中智慧圍籬有708處查緝，係本部結合非法棄置，因土壤清運部分土污基金無法處理非法棄置的非法棄置物本身，僅能處理土壤的部分。故土污基金在這個機制上，對於非法棄置案件發生時，因棄置物本身有爭議性或行為人會交由相關單位去做查緝，本基金則針對周邊環境的土壤和受污染的部份進行監測。本部亦希望未來能透過智慧圍籬的實施，來避免更多非法棄置案件發生，因此土污基管會與本部環境管理署的環境執法組合作，啟動智慧圍籬。在今年708處案件的量測軌跡異常部分，已完成裁罰90萬元。同時也是因為這個機制能夠順利掌握到苗栗的一個非法棄置案件，對整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都是有助益的。
3. 針對委員關切基金審議狀況，因為土污基金已於今(114)年度在前次會議（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向委員報告113決算及

115預算，原則基金審議皆排在上半年會議中進行，後續會議安排上將盡量滿足委員期待。

### **顏署長旭明**

許多委員皆提到土污基金求償問題，針對土壤檢測的時機，後續將再做檢討。因為廢清法刻正修正，第75條對於債權的取得的保障有相當強度，故在棄置場址方面，以往係清理完棄置物後再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在前端的債權保全上面可能漏掉土污了，本部將再進行研議。

### **玖、會議結論**

- 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策略」與「現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登記及重新登記制度探討」二案審議案通過。
- 二、委員意見尚未及完整說明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方式回復委員。

### **拾、散會（上午10時30分）**